

►受贈財物(22 案)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6 年 1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	本府觀光旅遊局	○○農田水利會會長楊○○	106.1.5	○○農田水利會會長楊○○贈送市價新臺幣 2,550 元洋酒 1 瓶予本府觀光旅遊局局長。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 經局長交辦請收發人員予以寄送退還。
2	關廟區公所	○○土木包工業	106.1.10	○○土木包工業於 106 年 01 月 10 日致贈鹿谷鄉農會三等獎凍頂烏龍茶茶葉 600 公克(市價約台幣 2,200 元)予公所約用人員。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 同仁將餽贈物交由該所政風室登錄並通知廠商領回。
3	六甲區公所	○○旅行社有限公司楊小姐	106.1.12	○○旅行社有限公司楊小姐，致贈花生糖 1 盒(市價約新台幣 300 元)予公所人員。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 同仁將餽贈物交由政風室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
4	六甲區公所	本市議員賴○○	106.1.19	賴○○議員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下午 2 時贈送區長蘋果禮盒 1 盒(市價約新臺幣 800 元)。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 經區長交辦由政風室將蘋果分送公所內同仁。
5	本府秘書處	日本熊本縣蒲島郁夫知事及熊本縣議會吉永和世議長	106.1.17	熊本縣蒲島郁夫知事及吉永和世議長等一行人為感謝臺南市在去(105)年 4 月熊本縣強震時送暖，於 106 年 1 月 10 日蒞臨本府拜會市長，會中分別由蒲島郁夫知事及吉永和世議長致贈市長紀念禮品。	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
6	本府秘書處	日本石川縣加賀市宮元陸市長	106.1.17	日本石川縣加賀市宮元陸市長率領該市政府人員及當地觀光業者一行 25 人，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前來本府拜會市長，國策顧問黃崑虎先生及臺南市臺日交流協會郭貞慧理事長也一同與會。會中由宮元陸市長致贈市長紀念禮品。	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
7	本府秘書處	日本栃木縣日光市齋藤文夫市長、市長夫人及日光市市議會田村耕作議長	106.1.17	日本栃木縣日光市齋藤文夫市長及市議會田村耕作議長為以實際行動支持臺南觀光、促進兩地親善交流，率領親善團一行 70 人造訪臺南，並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蒞臨本府拜會市長。會中分別由齋藤文夫市長、市長夫人及田村耕作議長致贈市長紀念禮品。	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
8	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市議員吳○○服務處顏先生	106.1.13	吳○○議員服務處顏先生於 106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 時 30 分許至本府環保局柳營區清潔隊，餽贈加菜金新臺幣 6,000 元予清潔隊隊長，並表示係為慰勞柳營區清潔隊全體同仁。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 同仁將餽贈物交由政風室登錄並至服務處退還。
9	柳營區公所	○○企業社林先生	106.1.24	○○企業社林先生因春節將至，且有感於柳營區公所民人課課長待人誠懇，服務熱忱，特於 106 年 1 月 23 日下午 5 時左右至柳營區公所贈送民人課課長新東陽肉乾禮盒 1 盒(市價約新臺幣 600 元)。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 2. 民人課課長將餽贈物交由政風室登錄並將肉乾禮盒退還林先生。
10	本府社會局	黃○○心理治療所院長	106.1.13	黃○○院長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贈送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小林煎餅 1 盒(市價約新臺幣 360 元)。	1. 由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約聘社工員呂小姐代收並向政風室登錄。 2. 本案贈送機關多數人之財物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且係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11	本府社會局	財團法人 ○○○基金會 黃小姐	106.1.18	財團法人○○○基金會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寄贈本府社會局秘書室主任零食 1 盒(市價未達新臺幣 1,000 元)，並說明係贈送予本府社會局同仁分享。	1. 本府社會局秘書室主任依規定知會政風室辦理登錄。 2. 本案贈送機關多數人之財物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12	本府社會局	財團法人 ○○○基金會 黃小姐	106.1.19	財團法人○○○基金會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寄贈本府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蔡○○社工師禮盒 2 份(總價約新臺幣 600 元，未達新臺幣 1,000 元)，並說明係贈送予該科同仁分享。	1. 蔡○○社工師依規定知會政風室辦理登錄。 2. 本案贈送機關多數人之財物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13	本府社會局	○○功德會	106.1.26	本府社會局於 106 年 1 月 24 日晚上於本市永康維冠大樓舊址辦禮「迎向希望擁抱愛」感恩餐會，由本府社會局人員及社工師現場協助，○○功德會為感謝現場人員辛勞，特贈送蘋果及柑橘一箱(總價未達新臺幣 1,000 元)。	1. 本府社會局由秘書室主任依規定知會政風室辦理登錄。 2. 案贈送機關多數人之財物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14	本府社會局	○○功德會	106.1.26	本府社會局於 106 年 1 月 24 日晚上於本市永康維冠大樓舊址辦禮「迎向希望擁抱愛」感恩餐會，由本府社會局人員及社工師現場協助，○○功德會為感謝現場人員辛勞，特贈送蘋果及柑橘一箱(總價未達新臺幣 1,000 元)。	1. 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由中心主任依規定知會政風室並辦理登錄。 2. 本案贈送機關多數人之財物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15	本府社會局	○○功德會	106.1.26	本府社會局於 106 年 1 月 24 日晚上於本市永康維冠大樓舊址辦禮「迎向希望擁抱愛」感恩餐會，由本府社會局人員及社工師現場協助，○○功德會為感謝現場人員辛勞，特贈送蘋果及柑橘一箱(總價未達新臺幣 1,000 元)。	1. 本府社會局照顧服務管理中心由中心主任依規定知會政風室並辦理登錄。 2. 本案贈送機關多數人之財物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16	本府社會局	○○心理諮商 所曾所長	106.1.26	○○心理諮商所於 106 年 1 月 25 日致贈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及組長二人紅磚布丁禮盒各 1 盒(總價約新臺幣 840 元，未達新臺幣 1,000 元)，並說明係要贈送機關全體同仁。	1. 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及組長二人依規定知會政風室並辦理登錄。 2. 本案贈送機關多數人之財物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得受贈之。
17	本府警察局	民眾 張○○	105.12.13	民眾為感謝本市○○派出所員警維護治安之辛勞，欲贈送茶葉 4 罐(市值約新臺幣 4,000 元)。	1. 當場婉拒餽贈。 2.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
18	本府警察局	民眾 馮○○	105.12.19	民眾為感謝本市○○派出所員警協助處理民事糾紛，熱心為民服務，欲贈送茶葉 2 斤(市值約新臺幣 3,000 元)。	1. 當場婉拒餽贈。 2.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9	本府工務局	○○建築師事務所柯○○先生	105.12.27	本府工務局○○○工程司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到○○建築師事務所柯○○先生寄贈之木製裝飾物(市值約新臺幣 1,000 元)。	1. 交由本府工務局政風室以雙掛號郵寄退回○○建築師事務所。 2.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
20	本府工務局	○○建築師事務所王○○及陳○○二人	105.12.23	本府工務局○○○工程司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返回辦公室後，發現○○建築師事務所王○○及陳○○二人置放木盤飾品於辦公桌上(市值約新臺幣 1,000 元)。	1. 交由本府工務局政風室以雙掛號郵寄退回○○建築師事務所。 2.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
21	本府工務局	台電○○處○區○○工務段李○○及蕭○○二人	105.12.09	台電○○處○區○○工務段李○○及蕭○○二人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下午前來拜訪本府工務局○○○工程司並留贈茶葉兩盒(市價約新臺幣 1,000 元)。	1. 交由本府工務局政風室轉贈財團法人家扶基金會。 2.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
22	本府社會局	○○護理之家黃主任	105.12.29	○○護理之家黃主任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致贈本府社會局社家科陳○○社工師等 3 人龍情花生禮盒各 1 盒(每盒市價約新臺幣 300 元)，並說明要送給該科全體同仁以感謝同仁辛勞。	1. 社工師陳○○等 3 人受贈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知會政風室辦理登錄。 2. 本案受贈人拒收餽贈，花生禮盒放置本府社會局服務台供民眾拿取。